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李逸昕
電話：(02)24622192轉2281
傳真：(02)24620724
電子郵件：shernme@email.ntou.edu.tw

受文者：地球科學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海研學內字第1060022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海系列計畫學生申請書、A_107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學院計畫初審審查表

主旨：為推廣本校學生赴國外交流學習機會，惠請協助推廣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處將於106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開放學海系列計畫學生申請，申請書詳如附件一，惠請貴院、系、所協助公告所屬師生。
- 二、如欲申請學海惜珠計畫且符合資格之學生，除需於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外，亦需於107年1月10日前檢具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當年度計畫書要求內容，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教育部要求之相關文件。
- 三、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需於107年2月底前送交符合教育部申請規定之計畫書至所屬學院（亦請提供電子檔給學術發展組承辦人），請各學院於107年3月2日前完成計畫初審（初審表如附件二）排序送交

本處學術發展組。

四、以上申請文件，均需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相關規定。

五、學海計畫學生申請書電子檔可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學金及各類補助下載：<http://b038.ntou.edu.tw/files/11-1038-4806-1.php?Lang=zh-tw>。

正本：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學術發展組、國際事務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系列」申請書

申請案編號：_____

學 號				(相片 Photo) 請貼 2 吋大頭照
中 文 姓 名		外 文 姓 名	(需與護照相同)	
就 讀 系 所 (組)			新住民子女 ☐ 是 ☐ 否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就 讀 年 級	☐ 學士____年級 ☐ 碩士____年級 ☐ 博士____年級			
聯 絡 方 式	電子信箱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申請研修類別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擬赴國外研修機構 單位名稱/地址				(實習免填) ☐ 姊妹校 ☐ 非姊妹校
研修機構單位國際 聲 望 評 價	如(ex).世界大學排名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實習免填			
擬赴國外研修系所/ 計 畫 名 稱	(實習免填)			共預訂修取_____學分
擬 赴 地 點	_____國家 _____州 _____城市			
研 修 / 實 習 期 程	☐ 一學季_____個月 ☐ 一學期 ☐ 一學年 (最短需 3 個月以上)			
	☐ 實習_____月共_____天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 修 經 費 來 源	☐ (預定申請)獎學金_____			(請註明金額)
	☐ 自備經費額度_____			(請註明金額)
	☐ 其他 _____			(請註明金額)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壹份，以 A4 大小書面呈現，並依編號順序標記，整理齊全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年度註冊章)。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前一期成績單(標註系名次排序)正本。 ☐ 外國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需通過本校赴國外短期研修留學國語能力標準)。				

※甄選前可更改，甄選後只可更改一

註：申請者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填寫完畢且均屬事實無誤。此申請表需連同完整附件送至學術發展組辦理，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查完畢後，不另寄還。上述資料如有填寫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將不予申請且就學期間不得再次申請。

簽章：

申請人	家長/監護人	指導教授 (大學生免簽)	系主任/所長	院 長	研發處

學院_____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初審審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系所/職稱)		
共同計畫主持人 (系所/職稱)		
成績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50 分)(備註一)	
	計畫構想 (40 分)(備註二)	
	實習機構考評 (10 分)(備註三)	
	總分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根據 107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辦法」制訂以下配分標準：

備註一：「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備註二：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備註三：「實習機構考評」包括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